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獎勵提報與德行評量作業要點

1120428 學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- 三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獎懲規定。
- 四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
- 五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運動團隊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
- 六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- 七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- 八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
- 九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班級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
- 十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
- 十一、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要點

貳、作業要點

一、獎勵提報

(一)班級幹部

- 1.每班以 **25 點** 為原則(嘉獎 1 次為 1 點，小功 1 次為 2 點)
- 2.由導師就幹部表現分配之 (最高至小功 2 次)
- 3.若班級有特殊原因而 **超出 25 點**，請在提報單上註明原因

(二)學科小老師

- 1.請導師先與各科老師聯繫，詢問學生工作表現狀況後，彙整全班小老師獎勵
- 2.小老師 **每科最多 2 人**，每人 **最高嘉獎 2 次**
- 3.所有科目總計無點數限制，但請老師視學生個人表現核實提報
- 4.各科小老師敘獎由生輔組公告敘獎時限，時限內由導師統一敘獎，
超過時限或選修專題等非以班級為單位之課程，由任課老師自行提敘

(三)生活輔導競賽優勝班級

- 1.整潔或秩序:**連續三週、累計五週第一名班級，或學期積分為第一名班級**
- 2.期末全班得由導師敘每人嘉獎乙次，負責幹部得敘嘉獎兩次，至多不超過三人
- 3.每學期末結算，可多次累計敘獎，已敘獎過的週名次不再列入計算

(四)學生行為表現優良

- 1.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與第七條各項規定，符合條文者，依規定辦理獎勵
- 2.嘉獎：

- (1)掃除工作特別盡職或主動清理環境愛護校園者
- (2)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
- (3)言行能為班級爭取榮譽者(校慶活動、教室佈置、體育競賽領導者、班級事務服務等)
- (4)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(公共服務領導者)
- (5)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
- (6)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，符合該辦法敘獎者。

3.小功

- (1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
- (2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，有具體表現者
- (3)言行有益於公眾，足為同學典範者

(五)社團活動表現優良

- 1.學期末經指導老師提報，經學務處審核後，社團活動表現優良之**社長及相關幹部、社員**予以獎勵。
- 2.各社團得依制定之組織章程遴選社長及幹部，**人數以不超過社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**
- 3.學生社團評鑑優良獎勵：
 - (1)**優等社團**：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小功一次二人，嘉獎一次五人。
 - (2)**甲等社團**：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嘉獎兩次二人、嘉獎一次三人。

(六)班聯會服務優良

- 1.由活動組統一提報
- 2.行政部門：依工作性質、服務次數、時間與表現，核實獎勵
- 3.立法部門：
 - (1)幹部：依工作性質、服務次數、時間與表現，核實獎勵
 - (2)班級代表：依會議出席次數，核實獎勵

(七)學生服務隊服務優良

- 1.由業務主管單位於學期末依學生工作性質、服務次數、時間與表現，核實獎勵
- 2.秩序糾察隊：生輔組 3.衛生服務隊：衛生組 4.交通糾察隊：教官室
- 5.文宣隊（典禮組、攝影組）：活動組

(八)各項競賽得獎學生

- 1.類別：校內與校外、體育類與非體育類
- 2.校內：
 - (1)學校主辦之校內競賽，由業務單位統一提報
 - (2)非學校主辦(社團、班級)之競賽，依學生獎懲辦法，有符合獎勵條文者，依規定辦理
- 3.校外：
 - (1)業務主管單位辦理競賽：依競賽來文由校內**報名核准單位**統一辦理獎勵
 - (2)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之競賽：**指導老師**自行提報敘獎，交由行政主管單位負責審核

(九)教室佈置比賽優勝班級

- 1.獎勵：每年級取前三名，各班佈置有功之同學由導師簽呈嘉獎一支以資鼓勵。
- 2.額度：第一名班級得提敘人數至多5人為限，第二名班級至多4人，第三名班級至多3人。

(十)學習成果展優良作品

- 1.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參展作品，1至2次者，予以嘉獎一次
- 2.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參展作品，累計3次(含)以上者，予以嘉獎二次

(十一)生活週記書寫優良

- 1.書寫認真、內容充實的同學，由導師擇優敘嘉獎一次
- 2.每班最多5名

(十二)其他注意事項

- 1.**幹部與小老師提報請分不同單號處理**
- 2.獎勵類別請單純化
 - (1)避免同一人小功、嘉獎混合敘獎(如小功1次嘉獎1次)
 - (2)提報嘉獎3次，請直接記小功1次
- 3.<獎懲類別>與<獎懲事項>代碼最前1個號碼須相符合
例如：嘉獎1、小功2、大功3；警告4、小過5、大過6

二、德行評量

(一)日常生活表現等第

1.日常生活表現等第與導師評語或文字描述是否有衝突

2.學生獎懲紀錄、出缺勤紀錄與日常生活表現綜合判斷

3.<日常生活表現等第>依 99 學年第 2 學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決議：

各班德行「**表現卓越**」比例上限為班級人數之 **20%**，超過者需於會議中提出說明後方始通過（全班 30 人上限約 6 位，以此類推）

4.畢業生獎額分配及評審作業要點

(1)學業成績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，其中**三學期為表現優秀以上**，或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**經導師推薦者**

(2)德行成績優良類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各班德行評量六學期均為表現良好以上且**表現卓越次數較多者**

(3)其他類：德行評量四學期為**表現良好以上**，才有獲獎資格

(二)導師評語

1.評語代碼：請至系統查詢或參用所附「師評語對照表」。

2.數量：1-3 個代碼（班級學期成績單會列印出評語）

(三)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內容

1.依 111.6.30 校務會議決議：

<曠課超過 21 節以上及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>同學（**包含改過銷過之紀錄**）

導師**得**在文字描述欄位給予**具體建議**

2.學生曠課及遲到問題：

(1)北市教中字第 11031276101 號，學生曠課及遲到不得列入獎懲規範

(2)臺北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，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

(3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：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

(4)**缺曠或遲到嚴重的學生，建議在文字描述陳述事實與**具體建議**，讓家長知悉，由家長與學校一起約束與輔導學生**

3.學生服裝儀容問題：

(1)教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

(2)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得予以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要求限期改善、**登記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**

(四)校內外特殊表現內容

1.針對擔任班級幹部(股長、小老師)、社團(職務、幹部)、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等正面表現陳述，請勿和文字描述評語混淆

2.班級幹部(股長、小老師)、社團(職務、幹部)：活動組提供

3.獎懲資料：生輔組提供

4.**建議導師可製作學生學期末自評表，做為校內外表現評語參酌**

參、本作業要點經由學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